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42號

再審 原告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棋材

再審 被告 耿孝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本院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肆佰肆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7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查，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請求再審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本息，及請求確認如附表編號2所示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存在，經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114年度保險字第1號判決駁回再審被告之訴後，再審被告提起上訴，嗣經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即原確定判決確認系爭保險契約存在，駁回再審被告其餘上訴，而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83萬5,040元（即給付32萬元加計確認系爭保險契約存在所得利益51萬5,040元之總和），此有原法院113

01 年度補字第1200號裁定可參（見新竹地院114年度保險字第1
02 號卷第13頁），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請求廢棄對
03 其不利之確認系爭保險契約存在部分，其再審利益額應為51
04 萬5,04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440元，茲命再審原告於本
05 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
06 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9 民事第十六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11 法 官 陳婉玉

12 法 官 王唯怡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許怡芬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保單號碼	保險名稱	要保人	被保險人
1	00000000	第一金人壽安心九九 終身保險	耿孝平	耿孝平
2	00000000	第一金人壽醫定安心 定期健康保險	耿孝平	耿孝平